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210K Capital, LP

(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Top Lege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聯合公告

委任董事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i)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及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人**」)以及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ii)聯合要約人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聯合要約人建議提名David Forrest Bailey、John Edwin Riggins、方建凱及王鳳儀為新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新董事已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

新董事各自之簡歷載列如下：

David Forrest Bailey(「David Bailey先生」)

David Bailey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中文。

David Bailey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彼亦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國內合夥人及持股33.33%的股東。UTXO Management GP, LLC為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David Bailey先生為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

John Edwin Riggins(「John Riggins先生」)

John Riggins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輔修中文。

John Riggins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UTXO Bitcoin Ecosystem Fund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是一家種子基金，為引領加密行業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第一筆股權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至今，彼亦擔任BTC Inc.國際業務主管，該公司為《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

方建凱(「方建凱先生」)

方建凱先生，32歲，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Sora Ventures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買方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以及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買方乙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Sora Investment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且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萬向區塊鏈實驗室(一家專注於推廣及開發區塊鏈技術的領先研究機構)的市場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月擔任Metaplanet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

方建凱先生榮登二零一九年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金融和風險投資類榜單。

王鳳儀(「王鳳儀女士」)

王鳳儀女士，64歲，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特許人力資源專業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王鳳儀女士擁有20多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今，彼加入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程序。彼亦為買方丁的董事。

各新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無固定服務期限且不會收取董事酬金)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各新董事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各新董事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且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買方甲持有95,563,800股股份且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475,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其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5,500,000股轉換股份。鑒於上文所披露的彼於買方甲的權益，David Bailey先生被視為於95,563,800股股份及25,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買方乙持有92,753,100股股份且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137,5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其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4,750,000股轉換股份。鑒於上文所披露的彼於買方乙的權益，方建凱先生被視為於92,753,100股股份及24,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且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UTXO Management GP, LLC (為及代表 210K Capital, LP 以普 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董事 Tyler Matthew Evans	承唯一董事命 Sora Valkyrie Limited 唯一董事 方建凱	承董事會命 Top Legend SPC (為及代表 Aces SP 行事) 董事 曾加欣	承董事會命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薛瀚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	--	--	---	---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董事為Tyler Matthew Evans、David Forrest Bailey及Samuel Coyn Mateer。

UTXO Management GP, LLC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及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方建凱先生為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op Legend SPC的董事為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

Top Legend SP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薛瀚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均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丙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鍾志輝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